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平等機會指引和程序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前言

本指引及程序由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下稱「啦啦隊總會」）制定及執行。以下內容中提及的「總會」或「啦啦隊總會」均指本會。

參考資料來源說明

本指引及程序的內容乃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體育總會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政策及指引，並根據啦啦隊運動的特性及本會的實際運作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內容符合本地法例要求。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1. 目標

在啦啦隊總會日常運作的各個方面促進平等機會並避免歧視，並確保所有人不論其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種族、家庭崗位和宗教信仰都應得到平等待遇。本指引及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及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啦啦隊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2. 歧視形式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界定的歧視形式如下：

a) 直接歧視

指某人因其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b) 間接歧視

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並無充分理由需要施加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會對具有受保障特徵的人不利。

c) 騷擾（包括性騷擾）

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做出不受歡迎的行為，可合理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恐嚇。

d) 使人受害

指任何人因受害人士或第三者提出投訴、或被懷疑已採取或有意採取根據歧視條例提供證據或資訊，而給予受害人士較差待遇。

e) 性別歧視（《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委任
- 會社的參與
- 政府活動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f) 殘疾歧視（《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進出處所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會社及體育活動的參與
- 政府活動
-

g) 家庭崗位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訂明活動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相同。

h) 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委任
- 會社的參與

3. 僱用原則

啦啦隊總會作為僱主應遵循以下原則：

- 招聘廣告須依照劃一甄選準則撰寫，不得使用刻板印象字眼或插圖。
- 面試期間不得詢問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問題。
- 面試期間不得詢問健康狀況，除非與工作安全直接相關。
- 聘用、晉升、培訓及福利應基於表現及能力。
- 確保所有職員均能以公開、公平的準則獲得晉升機會。

4. 運動員遴選原則

啦啦隊總會在運動員遴選流程中應遵循以下原則：

- 向所有人公開遴選準則及方式。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 遴選應基於表現及能力，而非受保障特徵。
- 每位運動員均有平等權利接受評估及提出上訴。

5. 投訴程序

5.1 提出投訴

如認為自己於啦啦隊總會內遭受騷擾、歧視或中傷，可提出投訴。延遲投訴可能影響調查及取證。啦啦隊總會須確保投訴人不會因善意投訴而遭報復。

可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

- 啦啦隊總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電話：2511-8211）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須於事件發生後 24 個月內提出）

5.2 投訴所需資料

- 投訴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事件日期
- 事件詳情
- 損失或傷害
- 佐證資料
- 證人資料（如有）
- 其他相關文件

5.3 投訴處理原則

- 公平、公正、客觀、及時、透明
- 保密所有資料
- 訂定處理時限
- 涉事者不得參與處理
- 絕不容忍報復行為

5.4 調停及調查程序

調停

- 協助雙方釐清爭議並尋求協議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 協議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調查

- 與相關人士會面、分析文件
- 完成後提交書面調查報告

5.5 解決投訴

- 若指控屬實，須採取糾正或紀律處分
- 若不採取行動，須向投訴人解釋原因
- 投訴人可提出上訴

5.6 涉事者的處理（按身份分類）

職員

- 調查期間可能被停職或調職
- 若未被起訴但有不當行為，須紀錄及紀律處分
- 若被裁定有罪，須紀律處分或解僱

董事／委員會成員／義工

- 調查期間可能被停職或調職
- 若有不當行為，須紀律處分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任期
- 若被裁定有罪，可終止委任

承辦商職員

- 要求撤換涉事職員
- 若無法撤換，可終止合約

與總會無直接關係者

- 向執法機構或平等機會委員會報告

6. 上訴

- 受歧視人士及涉事者均可提出上訴
- 須提交書面聲明
- 董事會於特定期限內決定是否重新審理或尋求外界協助

備註

- 啦啦隊總會應每年檢討指引及程序，或於相關法例更新時修訂。

Cheerleading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Email: cfhkemail@gmail.com Tel No.: (852) 2527-9288 www.cfhk.org

- 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及董事會批准日期。
- 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意見或評論。